

南平市建筑业协会文件

南建协〔2023〕18号

关于公布南平市建筑业协会“先进会员单位” 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我会章程规定,经南平市建筑业协会第八届六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南平市建筑业协会“先进会员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试行)》予以公布,本办法(试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南平市建筑业协会“先进会员单位”评选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1. 南平市建筑业协会“先进会员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试行)。



附件 1:

南平市建筑业协会“先进会员单位”和 “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市建筑业的发展,全面提高企业的综合素质和项目管理水平,增强企业品牌意识,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先进个人”是指“优秀经理”、“优秀项目经理”。

第三条 凡南平市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符合评选条件的均可自愿申报参评,非会员单位申报前须办理申请入会手续。

第四条 “先进会员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由南平市建筑业协会负责组织实施,每年一次。

第五条 “先进会员单位”和“先进个人”是南平市建筑业协会组织评选的重要荣誉奖项。评选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体现先进性,通过评选,表彰年度业绩突出的先进企业和个人。

第六条 “先进会员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主要依据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信息档案数据,同时参考企业申报材料中的业绩数据。

本办法所涉及时间（通报表扬、主编工法、取得专利、列入或移出名单、处罚决定）都以政府职能部门正式发文时间为准。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七条 申报南平市建筑业协会“先进会员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市场行为规范，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在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成效显著，有良好的业绩和社会信誉，在行业中具有一定影响，并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业企业。

（二）企业注册地在南平市的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上一年度建筑业产值、纳税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在本行业、本地区或专业领域中处于先进水平，工程合格率 100%，且具备以下业绩中的一项：

1、获得 1 项设区市级以上（含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的优质工程，或在工程质量、安全、施工管理方面获得 2 次县级以上（含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通报表扬的；

2、获得 1 项设区市级以上（含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或行业协会表彰的安全文明标准化、科技创新等行业奖项；

3、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排名在南平市企业中排名靠前 8 名的（按上一年度季度排名总评分第一季度~第四季度的平均分数）；

4、获得设区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5、主编的标准规范或省级及以上施工工法不少于 1 项；

6、企业基础工作扎实，重视技术开发和应用，上一年度取得专利授权和软件著作权等；

7、建筑业产值靠前和对本市税收贡献突出，上一年度建筑业总产值在全市建筑业企业排名前 50 名且在南平辖区内纳税前 10 名的（产值按统计部门提供的排名，纳税按实际申报的企业纳税额排名）。

第八条 申报南平市建筑业企业优秀经理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和组织工作能力，善于调动职工的积极性，积极开拓市场，锐意改革创新，近 2 年所在企业建筑业产值和纳税等主要经济指标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奉公，无违法违纪行为，在群众中享有较高的威信。注重制度建设，所在企业有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保证体系。

（三）当年度申报符合南平市建筑业协会“先进会员单

位”的可以申报一名优秀经理，应为在本企业任职满 2 年的在职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副总经理或总工程师。所在企业近 2 年工程合格率达 100%。

第九条 申报南平市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勇于创新，开拓进取，在工程建设中取得突出成绩。

（二）取得有效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具有以下业绩：

1、近 3 年担任项目经理的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合格率达 100%。

2、近 3 年至少担任过一项大型或中型规模工程的项目经理并经验收合格（规模根据建市〔2007〕171 号《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按验收时间起算。

（三）每个项目只能申报 1 名优秀项目经理。

第十条 近 2 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参评：

（一）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 号）的规定，因生产经营被列入福建省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二）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 2 次及以上群体上访事件或

被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欠薪黑名单的；

（四）因串通投标、投标弄虚作假、转包、挂靠（出借资质）、违法分包等行为被我省各级住建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申报：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应如实填报“先进会员单位”和“先进个人”申报表，并附业绩资料、获奖证书、完税凭证复印件以及先进事迹等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向南平市建筑业协会申报。

第十二条 审核：南平市建筑业协会秘书处负责对“先进会员单位”和“先进个人”申报材料初审。

第十三条 评审：南平市建筑业协会“先进会员单位”和“先进个人”评审委员会由南平市建筑业协会邀请协会理事单位代表组成，人数5—7人单数，设评委会主任委员一名由会长或副会长担任，负责对参评企业和个人申报资料的最终评审。

评审结果须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评委投票通过为有效。

第十四条 公示：南平市建筑业协会“先进会员单位”和“先进个人”公示名单公示7日历天。公示期间南平市建筑业协会办公室设立投诉电话，受理实名投诉。

第十五条 表彰：由南平市建筑业协会颁发“先进会员

单位”、“南平市建筑业企业优秀经理”、“南平市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奖牌和证书。

第四章 评审纪律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应客观、全面、准确、真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得弄虚作假。若发现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荣誉，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销荣誉称号和取消下一年度申报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 2023 年 7 月 7 日南平市建筑业协会第八届六次常务理事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